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4 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做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本财务顾问确信此次权益变动的有关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交易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6、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供本次权益变动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绪言.....	5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6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2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12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2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的核查.....	13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14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15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 是否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15
十一、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15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16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唐人神、上市公司、公司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唐人神控股	指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山业投资	指	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书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2016年8月2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唐人神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绪言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6 年 8 月 2 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所持有唐人神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唐人神 116,903,889 股股份，占唐人神总股本的 23.70%，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唐人神持有的股份总数为 142,833,016 股，占唐人神总股本的 28.96%，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规要求，唐人神控股构成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并履行了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商证券接受唐人神控股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并就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之义务。

财务顾问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并就其披露内容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信息披露要求相对比，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唐人神控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是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增强控股股东的控股地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展战略，与事实相符。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 1、公司名称：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0 日
- 3、注册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689 号湘银星城 1、2 栋 101、201 室
- 4、通讯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黄河北路 689 号湘银星城 1、2 栋 101、201 室
- 5、注册资本：3963.2929 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刘宏

7、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200000022077

8、税务登记证号码：湘国税登字 430203745928946 号、地税湘字 430203745928946 号

9、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10、经营期限：长期

11、经营范围：对农业、商贸连锁业、肉类加工、旅游业、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饲料、肉类原料贸易。（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股东：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刘大建、郭拥华、郭锡铎、周玉球、刘湘之、刘宏、李俊波、谢方明、阳强、周展、童志勇、汪前红、周运林、王文利、孙双胜、卢黎明、王卫红、封林为、舒剑成、宋斌、刘志斌、周永红、陈选良、许周来、邓雯、陈念红、黄新武、李俊武、朱芳荣、曾吾山、祝春友、高佳星、周爱国、徐武斌、王俊峰、杨卫红、陈玉文、王永庆、于红清、饶辉、邓玉亮、欧阳铁山、许建国、钟志刚、唐湘剑、杨勇、辛斌、吴滨、刘鑫、孙源文、彭建华、瞿光跃、瞿国华、陈文辉、宋忠祥、刘军祥、邓祥建、吴仁生、符辰友、禹桂霞、李荣、肖谷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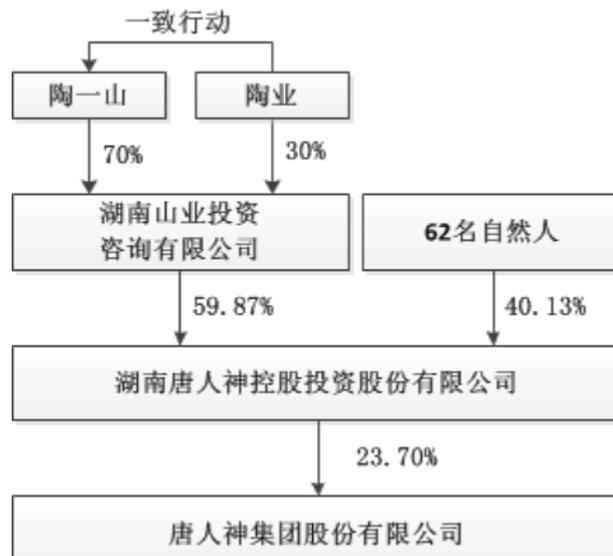
13、联系电话：0731-28591199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唐人神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规定应当终止或暂停经营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唐人神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16,903,88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70%，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业投资持有唐人神控股 59.87% 股权；陶一山先生持有山业投资 70% 股权；陶一山先生通过山业投资控制了唐人神控股 59.87% 股权，进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23.70% 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陶一山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8 年—1992 年，担任株洲市饲料厂厂长；1992 年，株洲市饲料厂与香港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合资组建公司以来，一直担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对农业、商贸连锁业、肉类加工、旅游业、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唐人神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外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自由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唐人神控股持股 51%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数据库管理; 计算机软件、网络的技术开发与相关技术咨询; 从事担保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 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创业投资业务;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 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2	株洲市博军管理 培训有限责任公 司	1,500 万	唐人神控股 持股 100%	拓展运动训练指导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职业技能培训; 餐饮; 住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唐人神控股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深圳德威神农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00 万元	唐人神控股 32.79%	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股权投资;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	南海成长创赢 (天津)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88,000 万元	唐人神控股 5.68%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海尚环境 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690 万	唐人神控股 14.93%	水污染治理; 固体废物治理; 动物尸体 无害化处理; 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发; 生物质热裂解技术的研发及服务; 工程 环保设施施工; 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环

				境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生产、加工；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机电设备、化学试剂和助剂（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化学试剂和助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其他肥料（含水溶肥料）、复合肥料、水处理设备、水资源专用机械的制造；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经查阅相关工商档案资料，本财务顾问认为，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充分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唐人神控股最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计	43,908.30	37,934.88	44,503.96
负债总计	31,011.38	26,803.78	31,615.90
所有者权益	12,896.93	11,131.10	12,888.06
营业收入	118.95	121.08	133.28
净利润	2,380.44	1,422.37	1,019.64
资产负债率	70.63%	70.66%	71.04%
净资产收益率	18.46%	12.78%	7.91%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唐人神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宏	董事长兼总经理	4302021962*****	中国	湖南	否
陶业	董事	4302111981*****	中国	湖南	否
刘大建	董事	4302041953*****	中国	湖南	否
孙双胜	董事	4302211974*****	中国	湖南	否
周永红	董事	4301031972*****	中国	湖南	否
阳强	董事	4302021970*****	中国	湖南	否
郭拥华	董事	4302111963*****	中国	湖南	否
周运林	监事	4302041966*****	中国	湖南	否
杨卫红	监事	4302041968*****	中国	湖南	否
邓祥建	监事	4302021965*****	中国	湖南	否

(八)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唐人神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九)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十)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是陶一山，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016年8月2日，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与唐人神控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唐人神控股受让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唐人神 25,929,127 股股票，受让价格为 11.57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 3 亿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唐人神 142,833,0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96%。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股份转让协议》为交易双方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份受让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等权利受限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经核查，唐人神控股拟通过股份质押的方式筹措收购资金，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唐人神控股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 对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对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2016年7月16日，上市公司披露《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上市公司本次整体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7,200.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1.57 元/股计算，向唐人神控股、谷琛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32,152,117 股，其中向唐人神控股发行股份不超过 16,594,641 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大调整的计划。

（四）对公司章程修改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合理制订章程修改方案。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修改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对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

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业务与上市公司从事的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唐人神控股主要从事投资与投资咨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唐人神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与唐人神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为规范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2015年11月23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72,409,485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8.01元/股，其中唐人神控股认购12,484,394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此之外，在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唐人神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唐人神控股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前24个月内，唐人神控股与唐人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唐人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核查报告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唐人神股票的情况。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016 年 7 月 29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刘大建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卖出唐人神 12 万股，交易价格为 13.00 元/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此之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唐人神股票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是否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一、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除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披露的有关权益变动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

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二、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交易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唐人神	证券代码	002567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约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_____			
方案简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是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是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是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是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是		唐人神控股： B882712990、 0800174979； 周永红：1050010196 周运林：90048708 阳强：1050010161 刘大建：A0152674908、 A401531079 孙双胜：0098487821 陶业：0114735583、 A579499069 郭拥华：A312714663、 0144137699 杨卫红：501577704、 0106900691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			不涉及
	是否披露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涉及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是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不涉及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是否披露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否	取得了税务部门最近3年无违规证明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3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的无违规证明			不涉及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是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是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是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涉及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涉及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最近3年未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是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是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涉及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涉及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是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是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否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否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是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是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是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是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是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是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是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是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涉及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涉及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涉及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涉及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涉及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是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详见上市公司报告。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3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是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是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是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是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不涉及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涉及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涉及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是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是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是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不涉及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是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否	唐人神控股拟通过股份质押的方式筹措收购资金，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否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	是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是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是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是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涉及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涉及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涉及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涉及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涉及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涉及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涉及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是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是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否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是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涉及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否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是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否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是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是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不涉及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 3 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 2 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涉及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5.4	司法裁决			不涉及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 3 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涉及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涉及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涉及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涉及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5.9	一致行动			不涉及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是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不涉及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部门的要求	是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是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是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否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是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是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是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涉及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否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否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是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是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是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是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是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涉及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p>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p>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 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重点关注问题：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所需资金来源。

结论性意见：唐人神控股拟通过股份质押的方式筹措收购资金，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唐人神控股及其关联方除外）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